

**臺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臺南 400-青年倡議論壇暨學習成果發表」計畫**

壹、活動目的

- 一、引導學生觀察居住空間及社區，發現問題，且能運用學科知識找尋解決方案。
- 二、提升學生口語表達能力，以及團隊合作的協調能力。
- 三、促進學校與社區的連結，以期所在地區更為進步發展。
- 四、連結課程與環境，實現永續友善的城市遠景。
- 五、從青年角度、學校課程檢視市政及生活環境，以孕育更輝煌的臺南 400 年。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高中職輔導團、國立新豐高中。

參、主題規劃

建議學校可從現有校訂課程、探究與實作課程、專題實作課程、實習課程、部定課程、多元選修、加深加廣課程、自主學習等，選擇議題明確之適當題材參加倡議行動。自以下三項擇一報名，倡議簡報內容須詳述議題之「大綱」、「現況分析」、「議題介紹」、「問題探討」、「解決方案」、「結論」與「倡議對象(局處或關係人)」：

- 一、都市發展：建構友善都市居住環境，打造「**宜居臺南**」，包含交通運輸、產業發展、社會服務、社會福利、居住環境改善及其他相關。
- 二、古都新貌：活用府城文史資源營造未來新風貌，構築「**萬象臺南**」，包含社區營造、在地文化、宗教文化活動、都市行銷及其他相關。
- 三、環境永續：落實再生循環概念，喚醒對山林水源的重視，「**永續臺南**」，包含自然生態、水資源、地形地質、資源保護及再利用及其他相關。

肆、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時間：112 年 9 月 22 日線上說明會(已完成)；10 月、11 月主題規劃及諮詢工作坊 2 場；12 月之後法規及實務線上諮詢會議 3 場(每場 3 教授)；113 年 4 月審查及發表。
- 二、地點：工作坊於國立新豐高中，審查及發表再行公文通知。

伍、參加對象與報名方式：

- 一、參加對象：臺南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每人限報名 1 組)，每隊人數 3 至 5 人。每校可推派至多 2 隊，以各校至少一隊參加優先。
- 二、每隊須有指導教師，負責與承辦單位聯繫，每名指導教師可指導超過一隊。每隊最多 2 位指導教師，每校最多 12 名師生報名。暫定 12 隊發表。
- 三、參加線上說明會後，由一位學生代表在 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晚上 7 時前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54H2RsfsvagH7gQr6>，之後必須全程參加 2 工作坊、3 諮詢會議及成果發表。
- 四、報名表：詳見計畫附件 1，請提供 PDF 掃描檔(或拍照)上傳線上表單。
- 五、參賽同意書：詳見計畫附件 2，請於參加工作坊時繳交紙本正本。
- 六、倡議發表簡報及影片檔：在發表會前，請提供發表長度 5 分鐘之簡報，含可編輯內容之 PPT 檔與 PDF 檔各 1 份。另請提供倡議內容之說明影片，約 5 至 7 分鐘，影片格式及名稱於發表會前規範。
- 七、教師與學生的英譯姓名繕寫格式如:Wang Da-ming 王大明。活動獎狀印製均以報名表單為準，請學校確實核對學生及指導教師姓名(含中英文姓名)，如誤植，不再補發。

陸、時程內容：

一、培訓時程(暫定，依照學校行事曆調整)

日期	時間	項目/講座	地點	主持人/主講人
112.09.22(五)	10-12 時	線上說明會	線上	教育局代表/臺南一中翁蕙君教師
112.10.21(六)	09-13 時	主題訂定工作坊	新豐高中圖書館 或天下樓	成功大學教授 台南大學教授
112.11.25(六)	09-13 時	提案規畫工作坊	新豐高中圖書館 或天下樓	成功大學教授
112.12.23(六)	10-13 時	諮詢會議 1(分三主題)	線上	3 大學教授
113.01.06(六)	10-13 時	諮詢會議 2(分三主題)	線上	3 大學教授
113.03.16(六)	10-13 時	諮詢會議 3(分三主題)	線上	3 大學教授
113.04.11(四)	13-18 時	成果發表	待尋	大學教授/政府機關代表

二、頒獎流程(暫定，依照學校行事曆調整)

(一)活動時間：(暫定)113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1時00分至6時00分

(二)辦理地點：(暫定)

(三)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13:00-13:30	報到
13:30-13:50 (20分鐘)	1. 校長致歡迎詞 2. 市長致詞 3. 合照
13:50-16:00 (100分鐘)	● 倡議發表與評審問答(12組) ➤ 每組發表時間上限5分鐘、評審問答時間3分鐘。 ➤ 主辦單位將於3分鐘時響鈴提醒、5分鐘時響第二次鈴，該次鈴響結束即應立即結束發表，並接受評審問答。 ✓ 13:50-13:58 (第一組) ✓ 14:00-14:08 (第二組) ✓ 14:10-14:18 (第三組) ✓ 14:20-14:28 (第四組) ✓ 14:30-14:38 (第五組) ✓ 14:40-14:48 (第六組) ✓ 中場休息/茶敘 ✓ 15:00-15:08 (第七組) ✓ 15:10-15:18 (第八組) ✓ 15:20-15:28 (第九組) ✓ 15:30-15:38 (第十組) ✓ 15:40-15:48(第十一組) ✓ 15:50-15:58(第十二組)
16:00-16:20 (20分鐘)	評審講評
16:20-16:50 (30分鐘)	頒獎
16:50-18:00	各組交流

柒、審查標準及獎勵

一、評審委員：由教育局聘請。

二、評比標準如下：

(一)資料完整度 30%: 資料蒐集的完整及可信度。

(二)方案可行性 30%: 解決方案的執行及實現度。

(三)內容表達力 30%: 架構清楚有層次，口頭報告有條理，影片流暢有影響力。

(四)參與積極度 10%: 在工作坊及諮詢討論的態度及表現。

三、參與倡議發表活動者，將由評審委員評選以下獎項

(一)第一名，全隊禮券或獎品 20,000 元，每員獎狀乙幀，共 1 隊。

(二)第二名，全隊禮券或獎品 10,000 元，每員獎狀乙幀，共 2 隊。

(三)第三名，全隊禮券或獎品 5,000 元，每員獎狀乙幀，共 4 隊。

(四)人民心聲獎，全隊禮券或獎品 1,000 元，共 5 隊。

捌、本計畫聯絡人：

一、國立新豐高中歷史科蘇瑛慧教師，(06)230-4082#840，tainanhs2@gmail.com

二、國立新豐高中註冊組長/地理科陳逸蓁教師，(06)230-4082#220。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所有評審委員均須簽署利益迴避及保密聲明書並遵循主辦單位規範。

二、參賽者應簽署參賽同意書，並遵守主辦單位之相關規定。

三、參賽者應遵守學術倫理及法律規範，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作品者，參賽者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違反規定者，該作品取消參賽資格。

四、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者，將撤銷資格與獎勵，並繳回已發出之獎金及獎狀。

五、參賽作品如遇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權。

六、主辦單位基於特殊情況或理由，得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競賽